

#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5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暨研究生會議修訂  
104 年 0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檢定」以及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制定「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之宗旨在提升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程式設計能力，並提昇軟體開發與專案製作之執行力。
- 二、 因本系屬於資訊專業科系資訊能力檢定應與其他科系有別，本系學生之資訊能力檢定以「程式設計能力檢定」實施之。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轉學以及轉系之本系日間部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有關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實施，適用於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研究生。)**
- 四、 本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免「程式設計能力檢定」，經本系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視為通過。
  - (1) 年齡超過50歲。
  - (2)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一次通過達二題，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達四題。
  - (3) 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或ACM國際大學程式競賽，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50%者。
  - (4) 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JAVA)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證照。

(5)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考試，予以抵免。

五、 碩士班學生在入學前已符合本要點四之規定者，得辦理抵免。

六、 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第六條規定，未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累積達2次(含以上)者，可選擇修習本系開設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2小時2學分，此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

七、 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八、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